

龙游县 2023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龙游县 2023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LYCG2024YX-053(1)

采购人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人：浙江南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总则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及时编制完成《2023 年龙游县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》《2023 年龙游县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《2023 年龙游县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《2023 年龙游县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《2023 年龙游县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《2023 年龙游县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（以下统称“《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”）编制，并及时通过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三、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开展服务工作，保证和维护服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、诚实性、保密性，确保高质量地完成项目任务。

2.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履行时间

履行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质量保证期满止。

五、服务质量保证期

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（自《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）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万柒仟玖佰元整，小写：（¥779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七、款项支付

合同金额分两期支付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结合省厅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要求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《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，通过专家评审之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质期内发生争议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重做（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）处理。

3.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

4.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5.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字地点：
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鉴证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南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劳动路 16 号

321、323 室

电话：18758050087

开户银行：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

账号：201000363512704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